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六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海外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投资焦炭项目，并提供融资担保及对融资未足额部分提供借款，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